農業環保篇

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農授漁字第 1001320548 號

訂定「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保育及永續利用飛魚資源,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本事項。
- 二、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得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一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漁 業執照影本,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兼營飛魚卵漁業。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點申請前,應將本事項向申請人說明,並請申請人於宣導 說明書簽名或蓋章後,始得受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送本會核發許可文件。 本會於核發許可文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加註「不得於許可採捕期間以外期間採 捕飛魚卵。」及「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主管機關人員登船檢查,或本會指派之 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之限制及條件。

- 四、當年度許可採捕期間及總容許漁獲量,由本會依漁汛期及資源狀況,另行公告之。
- 五、漁業人或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不得核發許可文件:
 - (一) 有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
 - (二) 曾受依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度飛魚卵漁業管理規定處分,未滿五年。
 - (三) 曾受依第十一點處分,未滿五年。
- 六、漁業人及船長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草蓆標示: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使用之草蓆每十件至少應結附一支浮標旗,浮標旗應註明中文船名及漁船編號。

- (二) 漁獲通報規定:應確實填報兼營飛魚卵漁業漁撈作業報表及日誌表(格式如附件一),並 於淮港時向本會派駐現場人員或卸貨漁港所在地安檢所繳交。
- (三) 卸貨漁港: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限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新北市磺港、野柳、富基及萬里 漁港、宜蘭縣烏石及南方澳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進港卸貨。
- (四) 漁獲核銷: 應填具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漁獲銷售(卸魚)核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 於進港後三日內向本會派駐現場人員或卸貨漁港所在地安檢所繳交。
- (五) 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應即停止作業並返回卸貨漁港;已進港之漁船應 移除飛魚卵漁具(草蓆、繩索),始得從事其他漁業。
- (六) 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後,進港漁船欲將飛魚卵及草蓆載運至其他漁港卸貨,應接受本會派駐 現場人員查核捕獲數量並登記後,始得前往。
- 七、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應接受本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海巡機關 人員之登船檢查,不得拒絕。
- 八、兼營飛魚卵漁船應接受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本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 (三) 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 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 (四)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 (五)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 (六)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飛魚卵樣本。
 - (七)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爲 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八)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爲詢問及 作成紀錄。
 - (九) 船長及相關船員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 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十) 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 九、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進港後,得向本會派駐現場人員申報飛魚卵捕獲量,並經查核確認漁獲 量後,由本會核發漁業證明書。
- 十、本會因試驗研究需要,得指定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擔任試驗船。 前項試驗船之作業期間不受當年度可採捕期間及總容許漁獲量之限制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 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並得沒入飛魚卵漁具及飛魚卵漁獲物:
 - (一) 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於許可採捕期間以外期間採捕飛魚卵。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主管機關人員登船檢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 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核處漁業人及漁業 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未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詳實填報或繳交漁撈日誌。
- (二) 未於第六點第三款規定之漁港卸貨。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37 期 20110301 農業環保篇

附件一

兼營飛魚卵漁業漁撈作業報表

基本資料			
船長姓名:	_年齡:	聯絡電話:	
船名:			
船隻編號:CT			
本漁季作業人數(含船長)	共:	人	
(含:台灣:	_人,大陸:人,	外籍:人)	
本漁季使用草蓆數量與規格	ζ:		
□臺灣製:	_件; 規格	×	
□大陸製:	_件; 規格	×	

兼營飛魚卵漁業漁撈作業日誌表

※請勾選當航次從事飛魚卵作業,或其他漁業別

□從事飛魚卵漁業										
佈放草蓆日期		年	月	П	佈放草蓆	時間	□早□晩	時		分
作業位置	經度_		۰	E	緯度	٥		V		
天氣:□晴	□陰		雨 🗌	大雨						
風浪:□大	浪(6-7	′級或」	以上)[]中浪(〔5級〕□小	浪(3-4;	級) 🗆 🗆	一靜(0-	2級)	
佈放草蓆數量				件	草蓆規	格		呎	×	呎
揚起草蓆日期		年	月		揚起草蓆	時間	□早□晩	時	:	分
天氣:□晴 □陰 □小雨 □大雨										
風浪:□大	浪(6-7	級或」	以上)[]中浪((5級)□小	浪(3-4)	級)口平	一靜(0-	2級)	
本次採收草蓆件數	女			件	本次採收的 在海中浸潤					天
	漁獲交易情形									
漁獲物			重量	量(公斤	-)			總價((元)	
飛魚卵										
□從事其他漁業別										
□雜魚延繩釣 □丼	色網 [一支	釣 □	划網 [」曳繩釣					
漁獲魚種名稱:					漁獲重量					公斤
漁獲魚種名稱:					漁獲重量					公斤
漁獲魚種名稱:					漁獲重量					公斤
漁獲魚種名稱:					漁獲重量					公斤
漁獲魚種名稱:					漁獲重量					公斤
漁獲魚種名稱:	. 1				漁獲重量					公斤
合計	†									公斤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037 期 20110301 農業環保篇

附件二

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漁獲銷售(卸魚)核銷紀錄表

漁船編號:CT - 文件編號:

		洪州治無	腕・CI	-	义	1十編號・		
一、漁業人應塡事	1項:							
漁業人姓名:								
電話:				地址:				
出港日期:	年	月	日	進港卸魚日期:	年	月	日	
漁獲總重:				出售重量:	公斤	未出售重量	₫:	公斤
二、核銷資料:								
漁撈日誌編號:								
承銷人姓名:				銷售日期:				
銷售地點:				銷售地址:				
銷售重量:			公斤	銷售金額:		元		
自用重量:			公斤	銷案日期:				
合計:			公斤	州 未口知・				
承銷人確認簽章								
主管機關審核簽章	<u> </u>							
•				•				